

0284
127

聊城市物价局文件

(85)聊价字第14号



关于开展商品价格和 非商品收费自查活动的 通 知

各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我市物价情况基本良好，物价基本稳定，供求情况正常。但必需指出也有少数单位和经营者，乘价格改革之机，捞取外快，见利忘义，乱涨物价，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违反了物价政策。引起群众不满。为了维持市场秩序，保障合法经营，维护国家、集体和消费者个人的利益，经研究确定，从即日起在全市开展物价大检查，请各单位先行自查，以待全市组织联查和重点抽查。现将自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范围：

- 1、时间范围：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今。
- 2、自查单位：凡是出售商品和服务收费的单位和个人，都属检查范围，都要抽调人员组成自查领导小组，对本单位所经销的商品和服务收费项目进行细致的系统的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国营工商

128
企、事业单位，集体单位，个体户也要主动自行检查。

3、价格范围：检查的重点是对人民群众生活，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商品。如国家定价的副食品、耐用消费品、重要收费标准、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国家规定不实行超产加价的轻纺工业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执行情况。凡是国家统一规定商品零售牌价的，都要严格执行；凡是实行浮动价格的，都要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品种范围和浮动幅度执行；农副产品议价部分要按薄利多销的原则制定销价，不准平价转议价，并积极经营，吞吐调剂，起到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平抑市场价格的作用。

二、自查的内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违反物价纪律：

- 1、越权制定或调整国家定价的工农业品价格、交通运输和重要的收费标准，擅自改变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或各种差率；
- 2、越权扩大实行浮动价格的品种范围或超出规定浮动幅度；
- 3、拒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农业品价格、交通定价和重要收费标准，擅自提级提价，压级压价，乱涨费用；
- 4、违反规定将国家计划内工农业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加价销售；
- 5、擅自将平价定量供应商品转为议价销售；
- 6、提前或推后执行国家调价通知，从中牟取非法收入；
- 7、经营批发业务的工商企业单位高于国家规定批发价格向零售企业、个体商贩出售紧缺商品；
- 8、经营单位用零售牌价或高于零售价格从国营和供销社商业套购紧缺商品，就地加价倒卖；

9、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套购重要生产资料和紧缺耐用消费品，就地加价倒卖，从中渔利；

10、饮食业销售主副食品，不执行规定价格或规定毛利率；

11、采取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缺尺少秤，粗制滥造，降低商品质量和降低服务质量等手段，变相涨价；

12、生产加工企业，饮食业非法抬价倒卖原材料，物资供应等企业非法转手抬价倒卖生产资料或产品，从中牟取非法利润。

以上各条要认真对照检查，实事求是地找出问题。

三、检查纪律

1、各单位要认真负责抓紧抓好，保证自查的深度和广度，保证质量，防止走过场。自己发现的问题，主动改正的，主动上交非法收入或退还用户的可免于罚款。

2、领导不重视、不认真自查，甚至隐情不报，有问题不改，经检举揭发，查获结案的，或经全市联查、抽查发现的问题，除没收非法收入外，还要加重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请各单位在自查中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通过这次自查，进一步提高对物价管理的认识，提高物价政策水平，提高执行政策的自觉性，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各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将本通知及时向所属单位传达部署，认真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于九月二十日前报送我局。

聊城市物价局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

抄报：市委、政府、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地区物价局。

抄送：市计委、经委、财贸部、财政局、税务局、工商局、计量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